

#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号：DDK26C00104

采购执行编号：CQYD-ZB-26031

磋商项目名称：大渡口区积水预警处置智能体

采购人：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义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3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3
二、资金来源.....	3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3
四、磋商有关说明.....	3
五、磋商保证金.....	6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
七、其它有关规定.....	7
八、联系方式.....	7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9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9
二、服务范围、服务要求和服务标准.....	9
三、服务内容.....	10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14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14
※二、报价要求.....	14
※三、付款方式.....	14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4
※五、保密要求.....	14
※六、知识产权.....	15
七、其他.....	15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16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二、评审标准.....	19

---

三、无效响应.....	22
四、采购终止.....	23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24
一、磋商费用.....	24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4
三、磋商要求.....	24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26
五、成交通知.....	26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26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28
八、交易服务费.....	28
九、签订合同.....	28
十、项目验收.....	29
十一、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9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30
第七篇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2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义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委托，对大渡口区积水预警处置智能体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磋商保证 金(万元)	成交供应商 数量(名)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大渡口区积水预警处置智能体	102.574254	/	1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 二、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为 102.574254 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服务承接企业应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应由供应商出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声明函格式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应当由供应商提供服务承接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由供应商提供服务承接企业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盖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公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 供应商应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chongqing.gov.cn](http://www.ccgp-chongqing.gov.cn)）登记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二) 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登陆“重庆市政府采购网”→进入“个人中心”→“在线开评标”→“电子标书在线获取”处→搜索该项目，并

在项目信息右侧点击“在线获取”按钮。完成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如有）、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本次磋商不提供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和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或获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注：登陆“重庆市政府采购网”获取电子标书无须 CA 证书，CA 证书仅用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

（三）竞争性磋商公告所附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登陆“重庆市政府采购网”→进入“个人中心”→“在线开评标”→“电子标书在线获取”处→搜索该项目，并在项目信息右侧“在线获取”按钮，完成网上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采购文件，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将被拒绝。

即：若供应商未通过以上获取采购文件流程完成采购文件的下载、获取，供应商将无法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注意事项：本项目为重庆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项目，首次参与电子招投标的供应商须申请重庆市政府采购网账号密码、办理 CA 证书（办理 CA 证书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互联网在线响应，具体操作流程请下载项目公告附件《采购公告附件（投标人必看手册）24-8 版》进行查看。因未注册重庆市政府采购网账号、未办理 CA 证书、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失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CA 证书的办理流程：登录“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个人中心”→“在线开评标”→“电子招投标中心”→“相关下载”栏目，下载附件《重庆市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办理正式 CA 签章流程手册》，并按照其中要求操作。

2.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登录“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个人中心”→“在线开评标”→“电子招投标中心”→“相关下载”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_64(含 32 位)”、“统一签章客户端（正式版）”安装包，并按照《政府采购全程电子化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CA 证书签章版）》、《【供应商必看】政府采购（CA 版）供应商投标前软件安装手册》要求操作。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0.00 元/包。

（六）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递交方式，供应商于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前，登录“重庆市政府采购网”，进入“在线开评标”栏目，在“我的投标项目”→“在线投标”板块内找到对应响应项目，进行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6月3日北京时间10:00**（以电子招投标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其他时间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送达）。

（七）磋商信息：

1. 磋商开始时间：**2026年6月3日北京时间10:00**

2. 磋商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在线磋商方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持 CA 证书和可以上网的电脑（用于在线磋商的电脑必须带有摄像头和麦克风、声卡等功能），于规定的磋商开始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个人中心”→“在线开评标”→“开评标大厅”，进入电子开标室完成在线准备。在线磋商开始后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引导来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视频在线磋商、在线二次报价等工作。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也可以持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用于在线磋商的笔记本电脑必须带有摄像头和麦克风、声卡、等功能）、无线网卡于磋商开始时间前，到达线下指定磋商地点（地址：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争性磋商室（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青枫北路 6 号渝兴广场 B9 栋，见当日大厅指示牌））参加在线磋商。供应商线下持对应设备到线下指定磋商地点参与在线磋商都是由供应商主观自行决定。**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或参与在线磋商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线下指定磋商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青枫北路 6 号渝兴广场 B9 栋 6 楼）。

注：（1）电子招投标系统磋商开始时间前的 30 分钟是供应商自主在线准备环节时间（是否在线准备由供应商主观决定，在线准备环节意义在于提前测试 CA 证书与当前电脑设备运行环境是否正常），在线准备环节不具备签到意义，特此声明。

（2）供应商若要进行现场演示，需自备演示电脑，并提前进行软件运行环境配置，准备好演示内容和必要的演示数据。演示若用笔记本电脑须带有 HDMI 接口，由供应商自备并提前进行软硬件运行环境配置。若需上网供应商需自行解决无线上网。供应商（最多 2 名人员）进入演示房间进行演示，磋商小组可以对相关问题进行问询。

演示内容务必清晰准确。供应商采用真实系统操作演示。若采用 demo 形式、录屏播放形式、图片展示、PPT、WORD 等形式演示的，视为对应演示内容不满足，在评审因素中的产品功能演示环节部分做不得分处理。

如果演示结果和供应商响应文件应答不一致，以演示结果为准。

###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询标系统外接设备说明：

接口：询标系统信号输入仅支持 HDMI 接口，建议外接设备自带 HDMI 输出接口（交易中心为提升服务，配备了常用的 VGA、type-c、苹果雷电口转 HDMI 转换头，但请自行考虑信号转换过程中的不稳定风险）。

运行环境：win7、win10、macOS。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如未在规定解密时长（系统默认 30 分钟解密时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现场响应情况进行延长/变更解密时长）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约定：

（1）因政府采购全程电子化系统客观原因影响解密时长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延长解密时长。供应商在仍不能正常解密的情况下，供应商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启用上传不加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方法作为补救措施；在规定的解密时长内，供应商既不解密，也未提供不加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补救措施的，视为供应商主动放弃对该项目的响应资格。

（2）因供应商主观原因未在规定解密时长内完成解密工作的，且未在规定解密时长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启用上传不加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方法作为补救措施或者已申请启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仍不在规定解密时长内提供有效不加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情况，都视为供应商在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且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需熟悉了解整个政府采购电子化开评标全过程。具体电子化采购规则以及操作指南请下载项目公告附件《采购公告附件（投标人必看手册）24-8 版》（《重庆市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办理正式 CA 签章流程手册》和《政府采购全程电子化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CA 证书签章版）》、《【供应商必看】政府采购（CA 版）供应商投标前软件安装手册》），并按其对应手册要求完成操作。

## 五、磋商保证金

无。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chongqing.gov.cn](http://www.ccgp-chongqing.gov.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允许合同转包、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联系人:谭老师

电 话:023-68907070

地 址:重庆市大渡口区锦天商务中心西楼508

(二)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义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023-62759575

地 址：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海康路 106 号 1 号楼 1-1

(三) 监督部门：大渡口区财政局

电 话：023-68173323

地 址：重庆市大渡口区文体路 126 号

(四) 电子招投标系统技术指导：重庆港澳大家软件产业有限公司

客服联系电话：023-88158029（工作日） 18183107831（节假日）

(五) CA 数字证书办理服务平台：

1、CA 数字证书：网证通

联系人：刘娟

电 话：023-63010240（工作日） 18996098460（工作日）

2、CA 数字证书：东方中讯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晓伦

电 话：023-88257082（工作日） 13983787460 17623094654（节假日）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标注部分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大渡口区积水预警处置智能体	1 项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涉及的标的名称及其对应的所属行业需按照本表和第一篇第一条“竞争性磋商内容”进行填写。

####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强化数字赋能、多跨协同”的决策部署，市住建委已建成“政务·城市内涝治理”应用，为全市提供了统一的防汛调度平台。然而，城市内涝具有点位分散、成因复杂的特点，尤其是立交桥、下穿道等关键交通节点，积水呈现“快积快消、风险极高”的特征，现有市级平台在单点精准预测、跨部门实时联动等方面仍存在能力深化空间。

当前，以“智能体”为核心的人工智能技术为解决上述痛点提供了全新路径。该技术可自主感知多源数据、实时研判风险，并通过标准化接口实现跨系统协同处置。为此，大渡口区住房城乡建委拟启动“积水预警处置智能体”建设项目，以九中立交为试点，打造融合数据感知、智能研判、联动处置于一体的智能体组件。项目成果将作为标准化模块集成至市级平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区县特色创新范例，全面提升城市内涝单点风险防控效能。

#### （二）总体需求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强化数字赋能、推动多跨协同”的决策部署，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拟建设“积水预警处置智能体”应用。本项目以九中立交为试点，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技术，构建覆盖“感知—预测—处置”全流程的桥洞积水风险防控体系，实现对积水风险的精准预测、跨部门协同处置及社会面联动响应，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区级智慧防涝样板。

### ※二、服务范围、服务要求和服务标准

#### （一）数据资源建设

开展基础数据治理工作，包括：

1、对气象、管网、历史积水等数据进行清洗、转换、比对及质量管控，形成高质量的积水风险主题数据库；

2、按照《重庆市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完成数据分类分级，并编目接入 IRS 平台；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记录机制，确保数据使用过程可追溯、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 （二）应用场景建设

开发三个核心子系统，实现积水风险的全链条闭环管理：

1、积水风险感知子系统：对接气象、管网、地形、交通、监控等多源数据，提供数据接入、清洗、融合及质量管控能力，形成标准化的特征数据集。

2、桥洞积水预测子系统：基于多源数据融合与 AI 算法，实现积水深度、风险等级、影响范围的智能预测，并支持预测结果的可视化展示与历史追溯。

3、综合预案处置子系统：联动防汛预案库与行政权责数据，实现风险事件到处置方案的智能匹配、任务派发、处置跟踪与反馈闭环，支撑跨部门协同指挥。

## ※三、服务要求和服务标准

### （一）总体架构要求

严格遵循数字重庆“1361”建设总体要求，确保应用在“三级治理中心”贯通及在“两端”上发布，严格落实政务数字化应用管理有关规定。

### （二）应用对接要求

为落实数字重庆“两端”建设要求，本应用需实现以下发布与集成：

集成至市级内涝治理应用：将本项目应用积水预测、车辆闯入监测等智能体组件，作为特色能力模块轻量化挂载至市级“政务·城市内涝治理”应用的大渡口区驾驶舱。通过市级平台统一门户，实现市级宏观指挥与区级精细化处置的有机协同。集成方案需遵循市级平台接口规范，确保数据实时交互、业务无缝贯通。

标准化对接：应用后端须通过 IRS 平台能力组件，与市级内涝治理应用进行标准化对接，包括用户体系同步、组织架构同步、事件/任务中心联动等。

### （四）部署要求

成果部署于重庆市电子政务云，要求在设计开发过程中要充分考虑政务云部署要求，系统建设完成后应能够平稳、安全实现云上部署，并达到应用稳定使用需求。

#### 一、室外显示屏配件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单屏数量	总数量 (4屏)	备注
----	------	--------	----	------	-------------	----

1	屏支架	LED 显示屏户外安装支架采用优质 Q235B 钢材制作, 主受力壁厚不低于 3mm, 表面经热浸镀锌 (镀锌层厚度 $\geq 65 \mu\text{m}$ ) 及喷塑处理, 防腐等级满足户外 C4 环境要求; 支架单副承重不低于 200kg, 抗风能力达 30m/s (12 级风), 抗震设防烈度 7 度, 支持前后、左右 $\pm 15\text{mm}$ 微调, 使用寿命 $\geq 10$ 年, 每块屏配备 1 副	个	1	4	
2	开关电源	输入电压: 200-240VAC; 输出电压: $5V \pm 0.2V$ ; 电流 $\geq 40\text{A}$ ;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台	6	24	
3	异步全彩控制卡	支持 WiFi/4G 远程更新; 带载能力 $\geq 256 \times 512$ 像素; 支持多区域显示和亮度调节	张	1	4	
4	户外防水箱体	冷轧钢板, 厚度 $\geq 1.2\text{mm}$ ; 表面户外粉喷涂;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 含磁吸前维护结构	套	1	4	用于安装模组、电源等
5	LED 屏专用立柱	热镀锌钢管, 壁厚 $\geq 3\text{mm}$ ; 高度 3.5m-4m (根据现场定制); 含地脚法兰	根	1	4	支撑箱体
6	立柱混凝土基础	C25 混凝土浇筑, 含地笼及预埋件; 尺寸 $1.0\text{m} \times 1.0\text{m} \times 1.2\text{m}$ ; 含土方开挖及回填	个	1	4	按标准图集施工
7	智能配电柜	功率 $\geq 10\text{kW}$ ; 具备漏电、过载保护及防雷模块; 内置 4G 远程控制模块	套	1	4	
8	辅材包	包含电源线、排线、扎带、防水胶带、不锈钢螺丝等材料	副	1	4	

### (五) 应用开发要求

#### 1、积水风险感知子系统

多源感知集成	感知源管理	面向各类数据源实现全方位统一管控与运维管理
	感知任务调度	支持气象数据采集任务管理、管网数据采集任务管理及监控

		数据采集任务管理
感知数据融合处理	感知数据缓存	支持存储策略配置，可对存储相关基础参数进行合理配置与实时查看，保障存储资源有序管控
	感知质量校验	支持数据质量管控与存储管理相关全流程功能，可设置质量规则优先级，灵活调整各类质量规则的执行顺序，确保数据质量检查工作有序开展；
	感知配置管理	支持对数据管理全流程关键指标进行全面统计分析，同时提供完善的质量管理配置、监控、处理及优化能力，满足数据源、采集任务、数据质量、存储状态等多维度管理需求，为数据管理决策提供精准支撑。
	感知资源分类	数据源分类管理 按分类查询数据源

## 2、桥洞积水预测子系统

积水监测	实时综合监控	支持各类监测点位与区域的基础操作，满足现场监测核心配置需求，同时提供全面的视频回放、数据统计、告警管理、系统监控及数据管理能力，符合技术规范，为监测工作高效开展提供全方位支撑。
积水模拟	积水预测管理	支持配置管网参数、地形参数、时间参数及精度参数，满足预测基础数据配置需求，同时支持对比预测参数版本、查询预测参数修改历史，确保参数配置的可追溯性与准确性。
积水智能检测能力调用	积水智能检测能力调用	支持配置水力特征计算规则，为管网水力特性分析提供标准化计算依据，同时接入历史管网水位数据、历史流量数据及泵站运行数据，整合管网及泵站历史运行基础信息，为后续分析、预测及评估工作奠定数据基础。
	数据融合与特征提取	支持查看融合后的特征数据，全面掌握各类融合后的降雨相关特征信息，便于数据的留存、核查与后续分析使用，提升数据管理的便捷性。
	地形与管网风险分析	支持上传桥洞区域数据，为桥洞先天积水风险评估提供基础数据支撑，保障评估结果的精准性。满足查看先天积水风险指数的需求，清晰掌握桥洞先天积水的风险等级，便于风险数据的留存、核查与后续分析，提升风险管控的便捷性。
	积水预测与风险评估	支持接入降雨强度数据源、累计雨量数据源及管网饱和度数据源，为管网异常检测、积水风险判定提供基础数据支撑；满足查看管网异常检测结果、导出管网异常检测结果的需求，实现对管网异常情况的精准掌握与数据留存，便于后续分析与追溯。
算法模型管理	算法模型管理	支持接入车辆轨迹数据、导入电子围栏区域数据，结合配置的轨迹跟踪算法参数及设置的闯入判定规则，实现对车辆轨迹的精准跟踪与闯入行为的有效识别；满足配置分级告警触发规则、接入实时告警数据流的需求，实现告警信息的规范化管理，减少无效告警干扰，提升告警处置效率。
	视频分析与车辆监测	支持接入淹没范围预测数据、桥洞地理位置数据、权责信息数据及积水情景数据，为各类识别、评估及预案推荐工作提供全面的数据支撑；满足查看电子围栏生成结果、导出电子围栏数据的需求，同时查看视频质量评估结果、导出视频质量评估结果，确保视频监控数据有效可用，为后

		续视觉识别工作奠定基础。
	告警与预案管理，巡检与模型优化	支持查看最优巡检路线结果，支持导出最优巡检路线结果，支持查看模型效果评估报告，支持导出模型效果评估报告。
系统管理	操作日志管理	全面留存用户操作相关信息，同时满足异常日志告警、异常行为分析及异常日志统计的需求，精准捕捉日志异常情况，深入分析异常行为，为系统安全管控提供数据支撑。支持日志存储周期设置、日志存储容量监控，规范日志存储管理，避免存储溢出，保障日志数据安全留存。

### 3、综合预案处置子系统

告警管理	告警处置管理	支持记录告警详情，全面留存告警相关完整信息，同时满足同步告警数据至相关系统的需求，实现告警信息的跨系统共享，保障各相关环节及时获取告警数据。
预案管理	预案分类管理	支持创建一级、二级预案分类，搭建清晰的预案分类体系，为预案规范化管理奠定基础；
	预案基础信息管理	预案新建支持创建空白预案、通过模板快速生成、复制已有预案修改，灵活满足预案创建需求。
	预案审批管理	支持预案审批流程设置，可根据业务需求配置规范的审批流程，为预案审批工作提供标准化依据，清晰呈现预案审批信息。
	预案修订管理	支持发起预案修订，为预案的优化完善提供入口，满足编辑预案修订内容的需求，可对预案相关内容进行精准调整，同时支持查看预案修订记录，确保修订过程可查可追溯。支持提交预案修订审批，按照规范流程推进修订后的预案审批工作，可获取预案修订审批结果，明确审批通过与否及相关意见，保障修订预案的合规性。
	预案发布管理	发布范围配置支持按部门 / 角色精准推送，也可全员公开发布，确保预案触达目标人群。
	预案查询检索	基础查询支持按名称模糊搜索、编号精准查询，检索优化支持收藏常用预案、管理收藏夹、查看最近浏览、展示热门预案，便捷获取常用预案。支持预案收藏，预案收藏夹管理
	预案台账管理	台账自动生成系统按规则生成所有预案台账，支持手动编辑备注与说明，完善台账信息。
	预案评估管理	支持预案评估指标设置，可根据实际需求配置评估标准，同时支持启用、禁用预案评估指标，灵活管控评估指标的使用状态。
	防汛预案管理系统	提供基础模板，确保模板适配最新要求，为预案创建提供标准化框架。系统记录预案模板信息，支持模板复用。
LED管理	LED屏告警信息	为提升城市内涝应急信息的发布效率，系统提供LED屏告警信息管理功能，支持对城市关键区域LED显示屏的告警内容进行统一管理和发布，确保预警信息快速触达公众。
报表管理	统计分析报表	支持获取相关统计数据及趋势分析数据，全面呈现相关统计信息及数据变化趋势，为相关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六)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投入5人及以上的专业服务人员开展工作。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部分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一) 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 (二) 服务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
- (三) 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 ※二、报价要求

本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含税)，固定总价包干。磋商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办公费、人工费、专家咨询费、会议费、劳务费、通讯费、交通费、保险费、差旅费、税费、竣工验收费用、绩效后评估费用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一切责任、义务和风险等一切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付款方式

(一) 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超过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将采购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提交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现金、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全额无息退还。

(二) 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合同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100%的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一) 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按照服务要求开展咨询、技术服务相关工作。
- (二) 售后服务响应：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出现问题的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 1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 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 ※五、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六、知识产权

(一)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导致采购人被第三方追诉知识产权侵权，成交供应商应立即配合采购人调查事实，积极与第三方协商解决，如需采购人参与，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人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协商不成，成交供应商应负责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二) 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七、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 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视频在线磋商。在视频在线磋商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二)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扫描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条件（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条件（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电子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标注部分。
		磋商有效期	电子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电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电子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文件电子化上传。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并将澄清等文件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至“问题澄清”输入框中的“澄清附件”中。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以上签署等文件都要以 PDF 格式上传到“问题澄清”输入框中的“澄清附件”（澄清附件只允许一个文档上传，所有上传文件都应归到一个文档当中）。

（五）本次项目采取的是视频在线磋商方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必须在电子开标室及时响应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和磋商小组的磋商邀请，并及时点击“在线谈判”按钮，参与视频在线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商务条款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线上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档（PDF 格式），如供应商通过线上方式提交，还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电子档（PDF 格式）。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电子档（PDF 格式）。

(七) 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并将签字后的书面承诺扫描成 PDF 格式，按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的递交方式，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八)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线上方式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系统界面会自动提示，供应商须完成以下步骤：

①点击“二次报价”按钮，进入二次报价界面。

②在“本轮报价”里输入第二次报价的金额。若需上传二次报价单价明细表或者其他附件，可以点击“报价附件”→“上传文件”按钮，完成二次报价单价明细表或者其他附件的上传。

③提交报价，然后完成报价表签章，二次报价就操作成功了。

注：已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的最后一次报价为准。

(九)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电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十)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所有都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若供应商的服

务部分为 0 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 (30%)	30分	<p>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1. 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2. 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并取小数点后二位。</p>
2	服务部分 (52%)	应用总体建设方案 (11分)	<p>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积水预警处置智能体应用总体建设方案。内容为：（1）应用开发目标；（2）系统架构；（3）业务架构；（4）业务事项。</p> <p>1.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不存在瑕疵得 11 分； 2.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存在 1 处瑕疵的得 8 分； 3.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存在 2 处瑕疵的得 3 分； 4.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存在 3 处瑕疵的得 1 分； 5. 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不全或内容存在 4 处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 0 分。</p>	<p>1. 提供相应方案（格式自拟）。 2. 注：方案中所称的“瑕疵”指： ①方案出现内容缺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 ②缺乏科学合理性，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 ③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 ④方案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不利于本项目的目的实现； ⑤方案内容中包含其他项目名称，或出现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其他内容； ⑥内容空泛，无具体方法或内容； ⑦现有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 上述任意一种情形为 1 处瑕疵。</p>
		现状及需求分析方案 (10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需求分析方案。内容为：（1）项目背景理解；（2）现状分析；（3）开发需求分析；</p> <p>1.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不存在瑕疵得 10 分； 2.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存在 1 处瑕疵的得 7 分； 3.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存在 2 处瑕疵的得 3 分； 4. 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不全或内容存在 3 处以上及瑕疵的得 1 分； 5. 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不全或内容存在 4 处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 0 分。</p>	

		<p><b>项目保障方案 (11分)</b></p> <p>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项目保障方案。内容为：（1）组织管理方案；（2）质量保障方案；（3）进度保障方案；（4）安全保密方案。</p> <p>1.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不存在瑕疵得 11 分；</p> <p>2.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存在 1 处瑕疵的得 8 分；</p> <p>3.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存在 2 处瑕疵的得 3 分；</p> <p>4.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存在 3 处瑕疵的得 1 分；</p> <p>5. 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不全或内容存在 4 处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 0 分。</p>	
		<p><b>售后服务方案 (10分)</b></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为：（1）售后服务机构设置；（2）后续运维及相关服务保障；（3）售后服务制度建设；（4）系统操作培训。</p> <p>1.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不存在瑕疵得 10 分；</p> <p>2.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存在 1 处瑕疵的得 7 分；</p> <p>3.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存在 2 处瑕疵的得 3 分；</p> <p>4. 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不全或内容存在 3 处以上及瑕疵的得 1 分；</p> <p>5. 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不全或内容存在 4 处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 0 分。</p>	
		<p><b>积水模型驾驶舱现场演示 (10分)</b></p> <p>1. 供应商现场展示积水模型驾驶舱首屏地图积水点位标注能力及积水预测预警能力。供应商现场在地图上定位点位，支持设置点位名称、经纬度、降雨量等信息，并在地图上实时更新点位积水预测情况及根据积水情况进行对应预警及生成预案信息。</p> <p>（1）具有点位定位与点位信息新增、编辑能力，能够正常新增区域所有点位。得 1 分。</p> <p>（2）具有流畅的点位切换能力，点位新增后能够立即实时切换查看点位积水预测情况。得 1 分。</p> <p>（3）后台数据管理功能能同步新增点位信息，对应的预警、预案信息能正常同步生成。得 1 分。</p> <p>（4）支持在预警模块下展示预警信息，体现预警</p>	<p>（注：供应商现场演示积水点位标注能力和积水模型预测功能，进行积水预测展示。）</p> <p>1. 供应商按递交响应文件的签到顺序进行系统演示，演示的人数不超过 2 人，每位供应商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依序收到演示通知 5 分钟后还</p>

		<p>等级，预警名称，预警详情等信息，并能进行预案生成；得 2 分。</p> <p>2. 供应商现场展示积水模型驾驶舱次屏。供应商现场在驾驶舱次屏中“参数设置”下设置“降雨情景”，驾驶舱调用积水模型模拟出点位积水的情况，并在地图上能展示积水区域积水动态图。</p> <p>(1) 在驾驶舱中页面“参数设置-降雨情景”中设置“街镇”、“小时雨量”等参数，并进行模拟分析，分析展示降雨风险积水情况；得 1 分。</p> <p>(2) 在驾驶舱中页面“参数设置-降雨情景”中设置“街镇”、“时长”等参数，并进行模拟分析，分析展示 2 小时降雨预警；得 1 分。</p> <p>(3) 在驾驶舱中页面“参数设置-降雨情景”中设置“街镇”、“天”等参数，并进行模拟分析，分析展示 24 小时降雨预警；得 1 分。</p> <p>(4) 支持根据预测积水的结果在驾驶舱中间显示风险地图，并在上面显示积水区域、降雨量及展示不同降雨量颜色示例。驾驶舱底部显示时间轴，根据时间轴显示出积水趋势动态图；得 2 分。</p>	<p>未出现在演示现场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演示，得 0 分。</p> <p>2. 如不能正常演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p>
3	商务部分 (18%)	<p><b>企业业绩 (2 分)</b></p> <p>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供应商具有本次采购标的相关的同类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p>	<p>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b>服务团队实力 (16 分)</b></p> <p>1、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①具备职称改革办公室颁发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专业：网信专业）（中级及以上）；                  ②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P-CISE；                  ③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应急响应工程师。                  每具备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①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 CISP-DSG；                  ②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及以上）；                  ③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P-CISE；                  ④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大数据安全分析师 CISP-BDSA。</p>	<p>提供相关证书及供应商缴纳的任意 1 个月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且成立时间不足 1 个月则提供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⑤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 CISP-PTE</p> <p>每具备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p>	
--	--	---	--

#### (十一)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的说明

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0%；

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0%；

1.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磋商小组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在线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PDF 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 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足额磋商保证金；

(四) 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署或盖章；

(五)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六)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七)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八)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 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十) 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一) 供应商进行合同转包、分包的；

(十二)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与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和格式合同，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电子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电子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六）采购人不单独组织踏勘，供应商若需踏勘，自行与采购人联系，踏勘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磋商要求

#### （一）电子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电子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 2. 电子响应文件组成

电子响应文件主体内容由“第七篇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规定进行编写，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根据《政府采购全程电子化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CA 证书签章版）》手册第五章内容，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报价一览表信息填写、页码关联、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章签署、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等工作。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小组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评审。

##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磋商有效期

电子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 （四）修正错误

1.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函的初始报价与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的报价一览表所展示的响应报价不一致时，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的报价一览表所展示的响应报价为准。

3.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 （五）电子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电子响应文件一式一份，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提交通过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下载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若因系统或 CA 证书异常原因无法正常解密，供应商须在电子开标室向采购代理机构申请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招投标系统会对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一致性进行核验，若供应商操作失误，后果自行负责。

2. 电子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按照《全程电子化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CA 签章版本)》第七章流程操作。

##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1. 参与磋商人员要求：各个供应商应当派 1-2 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 1 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2. 参与人员证明原件要求：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必须准备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

证原件，在磋商环节开始时表明本人身份是否符合供应商磋商代表的身份要求。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 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chongqing.gov.cn](http://www.ccgp-chongqing.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 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2.9 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截图证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状态截图证明流程：登录“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开评标”→“我的投标项目”→找到该项目点击“查看详情”进行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信息截图）；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 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chongqing.gov.cn](http://www.ccgp-chongqing.gov.cn)）下载。

## （二）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

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一）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为¥13000 元整，完成招标工作，提供合格招投标情况报告和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户信息：

户 名：重庆市义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渡口支行

帐 号：340102029004903154

## 八、交易服务费

供应商成交后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交易服务费，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渝发改收费〔2023〕115 号执行。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3-63625633

##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业务管理系统”进行合同登记备案；2 个工作日内按相关管理要求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未按要求公告及备案的，应当及时进行补充公告及备案。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

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十、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十一、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供应商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成交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项目号：            ）

甲方（需方）：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磋商项目名称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服务要求					
二、考核方式					
三、付款方式：					
四、履约保证金：					
五、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六、其他约定事项： 1. 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 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一、经济部分

-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 二、服务部分

-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 (二) 服务方案
- (三) 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 (三) 商务部分评分证明材料

### 四、资格文件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如果有）

### 五、其他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二)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文件

###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磋商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3. 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 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8. 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服务部分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服务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可扩展。

## （二）服务方案

（结合第二篇项目服务需求和第四篇的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应方案，格式自拟。）

(三)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三、商务文件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商务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可扩展。

(二) 其它优惠承诺 (格式自定)

(三) 商务部分评分证明材料

(根据第四篇的评审标准中“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要求, 自行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 四、资格文件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电  
子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 (评标) 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如果有)

## 五、其他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大渡口区积水预警处置智能体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大渡口区积水预警处置智能体(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  
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 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附: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注：若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填或不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若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或不提供。

(二)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